

<b>SAC/TC196</b>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<b>015</b> <b>GB 16899</b>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 16899—2011	条款号	§ 5.4.2.3.1	代 替 解释单号	/
关键词	超速保护				
<p><b>问 题</b></p> <p>在扶梯现场工地验收过程中，需要在现场对超速保护功能进行检验。如果扶梯配置不带变频器调速装置（星三角控制方式），在现场将无法调节扶梯速度进行超速保护功能的测试。</p> <p>使用信号模拟器的方式可以模拟超速故障，但可能不被第三方检验人员认可；使用自动扶梯综合检测仪器可以进行超速功能测试，但是此仪器并未在全国各地各检验机构及我司各分公司推广使用。</p> <p>GB 16899—2011 § 5.4.2.3.1规定：“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在速度超过名义速度的1.2倍之前自动停止运行[见表6的c]。如果采用速度限制装置，该装置应能在速度超过名义速度的1.2倍之前切断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电源。如果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的设计能防止超速，则不可考虑上述要求。”对于该条文，我公司理解为：当扶梯不带变频器调速装置，即只有工频运行（星三角控制方式）时，可以不用考虑超速保护装置的设置及在现场验收进行超速测试。因为我司扶梯使用三相异步电机，工频运行时，电网频率、电机参数及减速机参数都是固定的，因此设计上是可以防止电机超速运行的。</p> <p>请问我们的理解是否正确？</p>					
<p><b>解 释</b></p> <p>本标准 § 5.4.2.3.1所述“如果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的设计能防止超速，则可不考虑上述要求”是基于 § 5.4.2.3.1所要达到的安全目标，允许设计上能防止超速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可不考虑 § 5.4.2.3.1第一段规定的安全要求。</p> <p>对于“设计上能防止超速”的具体技术要求，应根据GB/T 20900—2007的规定进行风险分析。风险分析时，应充分考虑各类危险，例如：电动机的性能、电动机与梯级、踏板或胶带驱动装置之间的连接等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19 年 09 月 12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09月12日		
修改日期	— 年 一 月 一 日				
接收日期	2019 年 08 月 21 日				
问题来源	蒂森克虏伯扶梯(中国)扶梯有限公司				